



2022 年烟台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业务工作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烟台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业务经费
项目

预算（主管）部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委托部门：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评价机构：山东合创润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区财政金融部报送。未经区财政金融部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签字）

主评人：（签字）

参评人：常石磊、李楚楚、司红霞、王浩睿、刘晨莹、乔征艳、孙旭

质量控制

一级审核：李楚楚

二级审核：孙旭

三级审核：杨忠杰

目 录

摘 要.....	- 1 -
正文部分.....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
(二) 项目预算.....	- 2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3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5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5 -
(二) 年度绩效目标.....	- 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5 -
(一) 评价目的.....	- 5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6 -
(三) 评价依据.....	- 6 -
(四) 评价原则.....	- 7 -
(五) 评价方法.....	- 7 -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8 -
(七) 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 8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四、评价结论.....	- 11 -
(一) 总体评价得分情况.....	- 11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12 -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13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4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9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3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25 -
(一) 聚焦精准治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 25 -
(二) 实施系统治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 26 -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 26 -
(二) 财务管理不规范.....	- 27 -
(三) 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	- 27 -
八、意见建议.....	- 27 -
(一)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 27 -
(二) 强化财务管理意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 28 -
(三) 重视档案管理工作，保障业务资料完整.....	- 28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生态环境分局业务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包括裸露土地覆盖、道路降尘洒水等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资金，执法车辆租赁及运行费，环境监测社会委托资金，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资金，排污许可日常监管，环保第三方评估支持费用，执法监察及移动执法终端网络费和机动车排气网络系统通信专线等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今后 5 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局”）设立生态环境分局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通过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道路降尘洒水、环境监测、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排污许可等项目，不断提高高新区生态环境水平，提升空气质量，改善人居环境。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烟台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共计368.73万元，在区环境局2022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中列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支出328.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15%。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道路降尘洒水、环境监测、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排污许可等项目，不断提升高新区空气质量，改善人居环境。

2.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烟台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业务工作完成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业务工作完成率为100%，成本控制有效，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空气质量，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评价，深入了解 2022 年烟台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业务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以此为据，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同时，深入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烟台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业务经费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 368.73 万元。

本次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的地域范围为烟台市高新区，被评价单位为区生态环境局，本次评价基准日设定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 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 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烟财绩函〔2020〕57号）；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

《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019〕327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管理和规定。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依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的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置，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部分，其中决策部分12分，过程部分28分，产出部分30分，效果部分30分。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通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目标进行比对，评价项目产出情况；聘请绩效专家、行业专家对项目效益及可持续性等进行

评价；向项目实施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评价项目的满意度。对于部分不能进行量化的效益类指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工作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运用合理的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资料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 89.47 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4	100%
		绩效目标	5	2.50	50%
		资金投入	3	3	100%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1	9.57	87%
		成本控制	3	3	100%
		组织实施	14	11	78.57%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4	14	100%
		产出质量	8	8	100%
		产出时效	8	6.40	80%
效果	30	社会效益	7	7	100%
		生态效益	8	6	75%
		可持续性影响	7	7	100%
		满意度	8	8	100%
合计			100.00	89.47	89.47%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实际需求。项目按规定程序设立，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分析。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质量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未进行相应量化；二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为各项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保障高新区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生态指标设置为“提升空气质量，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未进行细化；三是“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未细化，对项目的约束力较差。

(3) 资金投入分析。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分析。资金到位率为 89.15%，资金支出率为 100%。但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例如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不全。

(2) 成本控制分析。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较好，无超标准、超预算支出。

(3) 组织实施分析。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合理合规**；制度执行方面，存在项目实施档案未进行归档的问题。

3.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分析。全部数量指标均完成，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较好。

(2) 产出质量分析。全部产出质量指标均合格，项目产出质量较好。

(3) 产出时效分析。其他工作均按时完成，时效性较好；但《高新区重点海湾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合同约定时间为 15 日内提交，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晚于合同约定时间，时效性较差。

4.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人居环境社会效益显著。

(2) 生态效益。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空气质量，生态效益较好。

(3) 可持续性影响。从政策环境、服务人员、资金支持和组织实施等因素分析，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较好。

(4) 满意度。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0.09%，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 取得成效

1.聚焦精准治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圆满完成重要活动期间空气保障任务，聚力开展扬尘源、工业源、移动源、面源“四源共治”。一是加强扬尘管控。利用无

人机巡航、激光雷达等手段，多维度巡查辖区内裸土，采购密目网 25 万 m² 应急“兜底”；采购 2 台 25 吨重型雾炮洒水降尘车辆，对重点道路、区域不间断作业。二是开展面源污染联合执法。联合综合执法、交警等部门开展夜查，对渣土车道路扬尘污染、露天烧烤、饭店油烟净化器使用情况进行摸排，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三是从严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投入区级资金 30 万元，专项用于排查监测。新增非道喷码登记 58 辆，监督检查 285 辆，监督性检测 49 辆。

2. 实施系统治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是加密监测预警。对辛安河实行加密监测，对纳入国家地表水考核的指标实行一周 2 测，国家采购期间每日 1 测，实时掌握动态数据并函告区河长办。二是加强溯源排查。组织专业机构对 3 条重点河流开展巡查，将排查问题点位第一时间交办责任部门整改；完善排污口分类管理档案，完成 47 个入河、278 个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及验收。三是推进重点河段整治提升。督促庙山河段 1000 米新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3 条国省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稳中有降，水质稳定达标。四是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9 月份超前完成 4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利用。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评价发现，本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的指标值设置为“合规”指标值设置错误，应是“是或否”，未进行量化；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为各项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保障高新区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生态指标设置为“提升空气质量，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未细化，指标设置不全面，未涵盖整个项目的问题。例如，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业务工作完成率”，未具体列明各个子项目计划完成数量，对项目的约束力较差。

（二）财务管理不规范

评价发现，2022年11月记账26和2022年12月记账6购汽油费，记账凭证中的原始单据为银行回单和充值卡发票，未附充值加油卡之前的加油卡余额及环保执法车辆加油台账，无法确定加油卡充值之前的余额是否使用完毕，加油卡是否为环保执法车辆使用。经沟通，工作组未能取得加油台账及加油卡余额等相关材料，区生态环境局可能存在加油卡余额持续滚动结余，加油卡余额远大于加油需求的情况。

（三）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

评价发现，本项目存在部分项目资料未及时归集成档的问题，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中的日常巡查记录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的宣传活动记录均未及时归档，档案管理不规范。

五、意见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管理是基于绩效目标的管理，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在一定区域范围、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为进一步提升市级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增强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引导性，烟台市财政局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烟财绩〔2023〕1号），供各部门和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参考试行，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参考《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按照内容明确、指向精准、重点突出、指标科学、易于衡量、约束有力地原则进行绩效目标设置，切实做到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指标设置与主要支出方向、产出效果相对应，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

（二）强化财务管理意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建议区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明确财务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从机制上对财务的规范管理进行保障，强化财务管理意识，提高重视程度，严格遵守《烟台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了解基本财务知识，进一步提升对财务方面的管理能力，并及时将相关佐证材料保存完整，使财政资金的使用得到有效监督、控制，消除资金使用风险。

（三）重视档案管理工作，保障业务资料完整

针对项目实施资料未归档的问题。建议区生态环境局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按时将项目的全流程资料归集成档，规范业务档案管理工作，提升业务实施的规范性；同时，建议区生态环境局及时补充项目缺失材料，保障项目档案完整。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生态环境分局业务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包括裸露土地覆盖、道路降尘洒水等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资金，执法车辆租赁及运行费，环境监测社会委托资金，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资金，排污许可日常监管，环保第三方评估支持费用，执法监察及移动执法终端网络费和机动车排气网络系统通信专线等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区生态环境局设立生态环境分局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通过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道路降尘洒水、环境监测、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排污许可等项目，不断提高全区生态环境水平，提升空气质量，改善人居环境。

（二）项目预算

2022年烟台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业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共计368.73万元，在区环境局2022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中列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支出328.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15%。项目预算资金及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1-1。

表1-1 项目预算资金及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业务工作经费	裸露土地覆盖、道路降尘洒水等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资金	170	149.30	87.82%
	执法车辆租赁及运行费	20.10	20.10	100%
	环境监测社会委托资金	80	71.16	88.95%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资金	33	25.61	77.61%
	排污许可日常监管	20	18.20	91%
	环保第三方评估支持费用	35	33.86	96.74%
	执法监察及移动执法终端网格费	4.55	4.43	97.36%
	保障环保督察相关经费	5	5	100%

资金用途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机动车排气网络系统 通信专线	1.08	1.08	100%
合计		368.73	328.74	89.15%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裸露土地覆盖、道路降尘洒水等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资金，执法车辆租赁及运行费，环境监测社会委托资金，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资金，排污许可日常监管，环保第三方评估支持费用，执法监察及移动执法终端网格费和机动车排气网络系统通信专线等 9 个子项目。各个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内容明细表

子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裸露土地覆盖、道路降尘洒水等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资金	对高新区境内裸露土堆、扬尘点进行全方位巡查和综合治理；重点天气降尘洒水工作等。
执法车辆租赁及运行费	执法车辆租赁；执法车辆运行。
环境监测社会委托资金	监督性监测；双随机法监测；信访监测；应急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自动监测监管；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监测、饮用水监测；土壤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等。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资金	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排查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和使用情况；对已调查摸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车辆识别码等信息进行登记；对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牌喷涂；多种形式宣传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等。

子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排污许可日常监管	对企业提交的合同期内年度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及申报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对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变更现场核查工作；答复相关问题，并督促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等。
环保第三方评估支持费用	专家查隐患；第三方环保评估费用等。
执法监察及移动执法终端网格费	执法监察；生态环境监测；移动执法终端网格费等。
保障环保督察相关经费	环保督察经费等。
机动车排气网络系统通信专线	机动车排气网络系统通信专线（每年固定通信费）。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为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局指导生态环境分局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的开展，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申报及资金分配，区生态环境局指导各个供货商或相关科室开展项目，负责向同级财政申请项目资金，并监督检查项目开展情况。

2.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审核工作，审核无误后向相关供应商、企业或个人拨付项目资金。

3.项目实施流程

区生态环境局编制项目预算，与区财政金融部商讨并获得批复后，由区财政金融部将资金拨付至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供应商、企业和个人提供的成果资料，审核无误后，

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工作方案或合同规定时间拨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道路降尘洒水、环境监测、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排污许可等项目，不断提升全区空气质量，改善人居环境。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烟台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业务工作完成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业务工作完成率为100%，成本控制有效，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空气质量，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深入了解2022年烟台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业务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以此为据，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同时，深入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项目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效益，详见附表3。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烟台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 368.73 万元。

2.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的地域范围为烟台市高新区，被评价单位为区生态环境局，本次评价基准日设定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 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 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 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烟财绩函〔2020〕57号）；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

《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019〕327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管理和规定。

（四）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我公司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能够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应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五）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通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目标进行比对，评价项目产

出情况；聘请绩效专家、行业专家对项目效益及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价；向项目实施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评价项目的满意度。对于部分不能进行量化的效益类指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评价。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依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的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置，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部分，其中决策部分12分，过程部分28分，产出部分30分，效果部分30分。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等详见附表1。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针对本次项目，我公司投入8名人员，其中1名主评人，1名为项目经理，6名项目助理，绩效评价人员名单及分工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表 3-1 绩效评价人员名单及分工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	分工
1	杨忠杰	主评人 (项目负责人)	高级经济师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拟定评价思路，负责与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沟通协调，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进行把控。
2	常石磊	项目经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负责撰写方案及报告，负责现场评价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传下达。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	分工
3	司红霞	项目助理	注册会计师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资料核查、现场勘查等工作。
4	王浩睿	项目助理	/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资料核查、现场勘查等工作。
5	李楚楚	项目助理	/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资料核查、现场勘查等工作。
6	刘晨莹	项目助理	/	负责核查财务资料，分析财务数据。
7	乔征艳	项目助理	/	负责核查财务资料，分析财务数据。
8	孙旭	项目助理	/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完成报告查验工作。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文件，根据项目时间节点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15日，本次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形成等阶段进行。

1.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7月20日-7月25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公司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明确工作组成员，工作组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明确项目评价思路。首先，工作组拟定并向评价涉及单位下发《评价项目资料清单》进行初步资料收集，同时，工作组通过网络查询方式自主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概况等资料，工作组将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梳理、研究，形成

初步评价思路并记录所需沟通的问题。其次，工作组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落实问题，进一步了解被评价项目情况，并补充收集资料，最终，依据所有资料及沟通情况明确项目评价思路。

(3)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表格。工作组在明确了评价思路的基础上，就评价背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方面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报委托方审核，并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同时，工作组根据工作需求制定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等相关表格。

2.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7月26日-8月5日)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委托方根据审核通过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准备并填报相关材料。

(2) 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汇总整理、审核分析各实施单位填报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后形成工作底稿并与实施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 数据整理分析、形成问题清单。工作组依据现场评价形成的工作底稿和基础数据表等资料，对所有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及分析，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4) 召开项目评审会议。项目主评人组织评价工作组召开评审会议。会议全面梳理项目评价情况，依据评价标准对评价指

标进行量化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同时提炼总结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3.形成报告（2023年8月6日-8月15日）

（1）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初稿。工作组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2）评价报告内部审核及报告提交。报告撰写完成后，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三级审核，审核修改完成后，将报告初稿提交至区财政金融部预算科及项目实施单位。

四、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情况

工作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运用合理的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资料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89.47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表1，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详见下表4-1。

表4-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4	100%
		绩效目标	5	2.50	5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3	3	100%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1	9.57	78.57%
		成本控制	3	3	100%
		组织实施	14	11	85.71%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4	14	100%
		产出质量	8	8	100%
		产出时效	8	6.40	75%
效果	30	社会效益	7	7	100%
		生态效益	8	6	100%
		可持续性影响	7	7	100%
		满意度	8	8	100%
合计			100.00	89.47	89.47%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烟台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是区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政策于2021年按程序申请设立，并经过内部讨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实际需求；**预算编制方面**，本项目于2021年底进行预算编制，并依据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等进行科学测算，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过程方面**，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政府采购方面**，**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过程合理合规**；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产出情况较好，大部分指标均已完成，部分指标未及时完成。通过实施本项目，对改善人居环境和提升空气质量的作用显著，2022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90，同比改善15%。项目实施可持续性方面，政策环境、服务人员和资金保障稳定，

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健全，项目可持续性较强。

但评价发现，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本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未进行量化；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为各项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保障高新区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生态指标设置为“提升空气质量，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未进行细化；“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无法体现项目正常业绩水平，对项目的约束力较差等。二是**财务管理不规范**。2022年11月记账26和2022年12月记账6购汽油费，记账凭证中的原始单据为银行回单和充值卡发票，未附充值加油卡之前的加油卡余额及环保执法车辆加油台账，无法确定加油卡充值之前的余额是否使用完毕，加油卡是否为环保执法车辆使用。经沟通，工作组未能取得加油台账及加油卡余额等相关材料，区生态环境局可能存在加油卡余额持续滚动结余，加油卡余额远大于加油需求的情况。三是**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评价中发现，本项目存在部分项目资料未及时归集成档的问题，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中的日常巡查记录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的宣传活动记录均未及时归档，档案保存不完整。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区生态环境局，现场评价阶段，工作组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满意度

调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具体实施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9.50 分，得分率 79.17%。

各指标得分情况等内容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决策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1.5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合计					12	9.50

1.项目立项分析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主要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4 分，综合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实际需求。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019〕327号）等政策文件，项

目立项依据充分。开展环境监测、执法检查、购买机动车排气网络系统通信专线等项目内容，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改善人居环境和提升空气质量奠定良好的基础，项目设立具有实际需求。同时，生态环境分局业务工作经费进行项目化管理，于2021年底经过组内会议讨论表决后，按照程序设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区生态环境局的职能包括“生态环保督察”“水污染防治”“农村生态保护”“环保宣传教育”，与本项目设立的目的“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空气质量”一致，**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满分2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满分2分。

2.绩效目标分析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明确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部分指标总分为5分，综合得分为2.50分，得分率为50%。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分别在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评价发现，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的指标值设置错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为各项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保障高新区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生态指标设置为“提升空气质量，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未进行细化；“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无法体现项目正常业绩水平，对项目的约束力较差等。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 1.50 分，扣 1.50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 1 分，扣 1 分。

3.资金投入分析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3 分，综合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预算编制科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区生态环境局结合 2021 年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和 2022 年项目任务，初步确定 2022 年预算资金数，并通过第三方咨询、网上商城等方式调整预算，最终确定项目所需资金数，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满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 28 分，得分 23.57 分，得分率 84.18%。

各指标得分等内容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过程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4	3.57
				资金支出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成本控制	3	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	3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组织实施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7
合计					28	23.57

1.资金管理分析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主要考察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部分指标总分为11分，综合得分为9.57分，得分率为87%。

资金支出情况较好，财务管理不够规范。本项目预算资金368.73万元，到位资金为328.7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9.15%，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328.7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资金支出情况较好。但评价中发现，2022年11月记账26和2022年12月记账6购汽油费，记账凭证中的原始单据为银行回单和充值卡发票，未附充值加油卡之前的加油卡余额及环保执法车辆加油台账，无法确定加油卡充值之前的余额是否使用完毕，加油卡是否为环保执法车辆使用。经沟通，工作组未能取得加油台账及加油卡余额等相关材料，区生态环境局可能存在加油卡余额持续滚动结余，加油卡余额远大于加油需求的情况，财务管理不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指标得3.57分，扣0.43分；“资金支出率”指标得满分3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3分，扣1分。

2.成本控制分析

二级指标“成本控制”主要考察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该部分指标总分3分，综合得分3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较好。经查验，本项目无超标准、超范围支出，项目实际支出数与预算资金到位数相等，成本节约率等于0，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较好。区生态环境局将各类项目整理设置生态环境分局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及时监控各子项目的支出情况，保障了各子项目不超预算支出。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指标得满分3分。

3.组织实施分析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主要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部分指标总分为14分，综合得分为11分，得分率为78.57%。

财务方面，区生态环境局制定了《烟台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业务方面**，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全面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市容环境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等政策文件开展业务，并制定《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印章管理使用制度》《“三重一大”民主集中决策制度》《保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方面**，区生态环

境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方面的工作，经核实，该项目的政府采购过程合理合规，采购全过程资料保存完整，未发现问题；但评价中发现，本项目存在业务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问题，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中的日常巡查记录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的宣传活动记录均未及时归档，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档案保存不完整等。

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满分4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7分，扣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40分，得分率94.67%。各指标得分情况等内容详见表5-3-1。

表5-3-1 项目产出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4	裸露土堆、扬尘点巡查工作完成率	2	2
				环保执法车辆租赁数量	2	2
				专家查隐患工作完成数量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非道路移动机械喷涂完成数量	2	2		
				生活污水验收工作完成数量	2	2		
				高新区重点海湾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完成数量	2	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完成数量	2	2		
		产出质量	8			空气质量提升率	2	2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合格率	2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合格率	2	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准确率	2	2
		产出时效	8			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作汇报及时率	2	2
						专家查隐患工作及时率	2	2
						高新区重点海湾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完成及时性	2	0.4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及时性	2	2
		合计					30	28.40

1.产出数量分析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主要考察各个子项目的完成情况。该部分指标总分为14分，综合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较好。经统计，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均已

完成，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较好。具体完成情况见表 5-3-2 所示。

表 5-3-2 项目产出数量统计表

产出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裸露土堆、扬尘点巡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环保执法车辆租赁数量	3 辆	3 辆	100%
专家查隐患工作完成数量	2 个	2 个	100%
非道路移动机械喷涂完成数量	400 辆	400 辆	100%
农村生活污水验收工作完成数	4 个	4 个	100%
高新区重点海湾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完成数量	1 个	1 个	100%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完成数量	2000 元	2000 元	100%
合计			100%

根据评分标准，“裸露土堆、扬尘点巡查工作完成率”指标得满分 2 分，“环保执法车辆租赁数”指标得满分 2 分，“专家查隐患工作完成率”指标得满分 2 分，“非道路移动机械喷涂工作完成率”指标得满分 2 分，“生活污水验收工作完成率”指标得满分 2 分，“高新区重点海湾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完成率”指标得满分 2 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完成率”指标得满分 2 分。

2.产出质量分析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主要考察空气质量提升情况、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合格情况、农村生活污水验收合格情况和生

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准确情况。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8 分，综合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情况较好。经统计，2022 年高新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9，同比改善 15%，改善幅度位居全市第一，空气质量提升情况显著；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合格率为 100%；农村生活污水验收 4 个村庄，4 个村庄均验收合格；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资金数为共计 2000 元，均发放准确，准确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产空气质量提升情况出质量”指标得满分 2 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合格率”指标得满分 2 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合格率”指标得满分 2 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准确率”指标得满分 2 分。

3.产出时效分析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主要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8 分，综合得分为 6.4 分，得分率为 80%。

项目产出时效性有待加强。经查验，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作汇报、专家查隐患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工作均按时完成，时效性较好；但《高新区重点海湾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合同约定时间为 15 日内提交，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晚于合同约定时间，时效性较差。

根据评分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作汇报及时率”指标得满分 2 分，“专家查隐患工作及时率”指标得满分 2 分，“高新区重点海湾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完成及时性”指标得 0.4 分，扣 1.6

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及时性”指标得满分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各指标得分情况等内容详见表 5-4。

表 5-4 项目效益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7	改善人居环境	7	7
		生态效益	8	提升生活质量	7	6
		可持续影响	7	保障各项工作持续稳定进行	7	7
		满意度	8	受益对象满意程度	8	8
合计					30	28

1.社会效益

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改善人居环境的作用效果。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7 分，综合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实施对改善人居环境的作用显著。区生态环境局通过加强扬尘管控、加强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和保障环保督察等方式，改善高新区人居环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区辛安河国控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等均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任务也提前完成，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全区人居环境的作用显著。

根据评分标准，“改善人居环境”指标得满分7分。

2.生态效益

二级指标“生态效益”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提升空气质量的作用效果。该部分指标总分为8分，综合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75%。

项目实施对提升空气质量的作用较好。区生态环境局主要通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环境监测、排污许可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等方式，改善全区空气质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新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90，同比改善15%，改善幅度位居全市第一；PM_{2.5}浓度为23微克/m³，同比改善8%；臭氧浓度为156微克/m³，改善幅度位居全市第四位；空气质量优良率87.4%，同比改善2.2%；但扬尘管控属地、部门用力不均，时紧时松，导致道路、工地、堆场等各类扬尘问题仍然存在，夏季臭氧超标问题仍制约空气质量的提升。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对提升空气质量的作用较好。

根据评分标准，“提升空气质量”指标得6分，扣2分。

3.可持续性影响

二级指标“可持续性影响”主要考察项目后期的可持续性。该部分指标总分为7分，综合得分为7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可持续性较好。实施生态环境分局业务经费项目是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重要举措，持

续开展本项目对提升空气质量和改善人居环境的作用显著。同时，本项目由区生态环境局专门人员负责，项目后期运营与服务人员稳定，项目资金由区级财政保障。综合来看，项目的可持续性较好。

根据评分标准，“保障各项工作持续稳定运行”指标得满分7分。

4.满意度

二级指标“满意度”主要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该部分指标总分为8分，综合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评价组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得出最终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加权汇总得出项目整体满意度为90.09%。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得满分8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聚焦精准治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圆满完成重要活动期间空气保障任务，聚力开展扬尘源、工业源、移动源、面源“四源共治”。一是加强扬尘管控。利用无人机巡航、激光雷达等手段，多维度巡查辖区内裸土，采购密目网25万m²应急“兜底”；采购2台25吨重型雾炮洒水降尘车辆，对重点道路、区域不间断作业。二是开展面源污染联合执法。联合综合执法、交警等部门开展夜查，对渣土车道路扬尘污染、露天烧烤、饭店油烟净化器使用情况进行摸排，发现问题立行立

改。三是从严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投入区级资金 30 万元，专项用于排查监测。新增非道喷码登记 58 辆，监督检查 285 辆，监督性检测 49 辆。

（二）实施系统治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是加密监测预警。对辛安河实行加密监测，对纳入国家地表水考核的指标实行一周 2 测，国采期间每日 1 测，实时掌握动态数据并函告区河长办。二是加强溯源排查。组织专业机构对 3 条重点河流开展巡查，将排查问题点位第一时间交办责任部门整改；完善排污口分类管理档案，完成 47 个入河、278 个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及验收。三是推进重点河段整治提升。督促庙山河段 1000 米新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3 条国省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稳中有降，水质稳定达标。四是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9 月份超前完成 4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利用。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评价发现，本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的指标值设置为“合规”指标值设置错误，应是“是或否”，未进行量化；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为各项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保障高新区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生态指标设置为“提升空气质量，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人居

环境得到改善”，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未细化，指标设置不全面，未涵盖整个项目的问题。例如，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业务工作完成率”，未具体列明各个子项目计划完成数量，对项目的约束力较差。

（二）财务管理不规范

评价发现，2022年11月记账26和2022年12月记账6购汽油费，记账凭证中的原始单据为银行回单和充值卡发票，未附充值加油卡之前的加油卡余额及环保执法车辆加油台账，无法确定加油卡充值之前的余额是否使用完毕，加油卡是否为环保执法车辆使用。经沟通，工作组未能取得加油台账及加油卡余额等相关材料，区生态环境局可能存在加油卡余额持续滚动结余，加油卡余额远大于加油需求的情况。

（三）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

评价发现，本项目存在部分项目资料未及时归集成档的问题，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中的日常巡查记录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的宣传活动记录均未及时归档，档案保存不完整。

八、意见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管理是基于绩效目标的管理，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在一定区域范围、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为进一步

提升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质量，增强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引导性，2023年烟台市财政局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烟财绩〔2023〕1号），供各部门和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参考试行，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参考《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按照内容明确、指向精准、重点突出、指标科学、易于衡量、约束有力的原则进行绩效目标设置，切实做到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指标设置与主要支出方向、产出效果相对应，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

（二）强化财务管理意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建议区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明确财务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从机制上对财务的规范管理进行保障，强化财务管理意识，提高重视程度，严格遵守《烟台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了解基本财务知识，进一步提升对财务方面的管理能力，并及时将相关佐证材料保存完整，使财政资金的使用得到有效监督、控制，消除资金使用风险。

（三）重视档案管理工作，保障业务资料完整

针对项目实施资料未归档的问题。建议区生态环境局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按时将项目的全流程资料归集成档，规范业务档

案管理工作，提升业务实施的规范性；同时，建议区生态环境局及时补充项目缺失材料，保障项目档案完整。

附表: 1.2022 年烟台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2022 年烟台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业务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3.2022 年烟台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2022 年烟台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业务经费项目调查问卷统计分析报告